





当事人立即召回、下架、停止销售。我们于2019年12月27日经局长批准予以立案调查。

12月27日，了解情况后，我局执法人员来到该超市进行了现场调查，并于当日对该超市的店长进行了询问调查。经了解，检验不合格的这批韭菜是该超市于2019年12月3日晚从八家子批发市场内沈阳楠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进货的，共购进韭菜1件，重量为20公斤，进货有发货单。据该超市负责人介绍，地利生鲜超市进货时按惯例进行了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检测项目包括：农药残留、病害肉、亚硝酸盐、二氧化硫、吊白块、甲醛、挥发性盐基氮、瘦肉精、孔雀石绿，但不包括腐霉利项目。截至调查当日止，该批次共20公斤韭菜已经全部售出。召回数量为0。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和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 当事人的身份、经营地点、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等情况。

2.询问笔录和现场笔录，证明 辽宁地利生鲜农产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三路店涉嫌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行为的发生地点和过程情况。

3.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食品安全快速检测报告一份，证明 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4.发货单复印件、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供货商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有合法的进货来源。

5.召回公告和整改报告，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责令改正的相关事项。

2020年3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沈西市监食听



告字〔2019〕9-0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举行听证要求。

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相关规定，构成了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以及《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SY-spcf-005：“处65000元以上80000



元以下罚款；或者13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免于处罚。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铁西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浑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六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三 份， 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一 份留存。